

## 提升國民中小學本土語文師資專業素養改進措施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十一日

台國(二)字第 0950174016C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0 點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三日

台國(二)字第 0970098485C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10 點  
(原名稱：提升國民中小學鄉土語言師資專業素養改進措施)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月二十二日

台國(二)字第 0970201875C 號令修正發布第 4、8 點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二月二十日

台國(二)字第 0980007349C 號令修正發布第 6、10 點；刪除第 8 點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台國(二)字第 0980097184C 號令修正發布第 6 點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十九日

臺國(二)字第 1010235268B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9 點

，並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01 日

臺教國署國字第 1020079543B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8 點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22 日

臺教國署國字第 1070056473B 號令修正

(原名稱：提升國民中小學本土語言師資專業素養改進措施)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本署)為提升國民中小學(以下簡稱學校)本土語文師資專業素養，確保本土語文教學品質，達成預期課程目標，特訂定本措施。

二、本措施所稱本土語文師資，包括教師及本土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地方政府)應視需要，依國民教育法第十一條及其相關規定，適時辦理本土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及聘用，以滿足學校本土語文教學之師資需求。

前項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之聘用，依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辦理。

三、地方政府為提升本土語文師資專業能力，應妥善運用本署補助之本土教育經費，系統性及計畫性規劃辦理各類本土語文師資增能研習，以保障教學品質。

四、地方政府應建置本土語文教學師資人力資料庫，包括建立現職教師受過本土語文教學初階、進階培訓名冊、通過本土語言認證名冊，及通過認證之本土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名冊，確切掌握本土語文師資現狀，作為推動培訓計畫及各校安排師資之參考。

五、自中華民國(以下同)一百零七學年度起，擔任學校本土語文教學之現職教師，應通過本土語言能力認證中高級以上為原則。

地方政府所轄學校之本土語文課程由現職教師授課者，其通過本土語言認證教師授課節數占現職教師授課總節數之比率，應逐年提高，並以達百分之百為目標；其進步情形自一百零八年起列入一般性補助款考核指標。

地方政府應訂定相關激勵機制，鼓勵教師參與本土語言認證，通過中高級以上本土語言認證。

- 六、現職教師通過本土語言專責單位辦理之各項本土語言能力認證考試者，本署得補助其參加考試之報名費。
- 七、學校應採下列方式，鼓勵擔任本土語文教學之現職教師參加本土語言認證：
  - (一) 統一協助辦理報名。
  - (二) 妥善運用本署補助相關經費，規劃辦理自主學習圈或教師專業學習社群。
  - (三) 辦理現職教師參加語言認證之輔導及經驗交流。
- 八、學校辦理教師甄選，應優先考量進用通過本土語言能力認證中高級以上之合格教師，並安排其教授本土語文課程。